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獎勵股份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獎勵股份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獎勵股份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4. 委員會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
5.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後，方可撤回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委任，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出席

6.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唯該等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7.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彼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8.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應能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會議。

會議的次數

9. 按需要舉行會議。如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10.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獎勵股份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1.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七天發出通知。

權力

1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述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在事先商討費用後，可向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4.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委員會認為履行其職責時所需要的資源，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 (a) 負責營運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批准及告知董事會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
 - (b) 與為本公司管理有關計劃而委任的受托人聯繫；
 - (c) 修訂、審定、簽立及／或刊發一切必要文件；及
 - (d) 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其他行動以使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生效。

報告程序

16. 委員會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如有)。
17.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

- 完 -